# 湘潭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递补体检公告

湘潭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已进入考察程序，因个别考生放弃考察，根据《湘潭市直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公告》,按程序递补相应考生参加体检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递补体检对象（1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生姓名** | **准考证号** | **报考单位** | **报考岗位** |
| 万月 | A037 | 湘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站 | 专业技术岗位 |

二、

二、递补体检集合时间和集合地点

集合时间：2020年4月2 日（周四）早上7:40

集合地点：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院（原湘潭市劳动局，地址：湘潭市芙蓉中路157号）一办公楼一楼大厅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   1.考生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按时参加体检。

   2.体检前要注意休息，不要熬夜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保证良好的精神和身体状态，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空腹参加体检。

   3.考生集合后集体前往体检医院，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，遵守相关规定。考生家长、亲属、朋友一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，更不得与工作人员私下接触。

4. 体检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 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，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17:30。报考人员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当日复检、当场复检及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，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6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，视为放弃体检。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7.考生带本人免冠一寸照片，体检费用自理（费用约450元/人，由医院根据物价局标准统一收取并开具票据）。

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0年4月1日